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3479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u270j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6737898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文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玉峰	06353443505340386	BH009370	岳玉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成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47115	成艳
岳玉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9370	岳玉峰

编号 3204830002017101303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1/1)

名称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马超群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443505340386
File No.:

姓名: 岳玉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应用化学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岳玉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341202*****173X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9月-2024年11月	3	4879	1170.96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3	—	1170.9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91-89-01-15498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力	联系方式	134****94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济开发区 横林 镇 镇西村通顺路 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58.778 秒, 31 度 41 分 26.67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12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 占比（%）	2.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的 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 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 专项</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²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d>否</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tbody></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专项评价的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的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块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横林镇工业园区包含的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总面积 30.12km²。 ①绿色家居产业园 规划范围：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km²。 ②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 规划范围：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 10.86km²。 ③绿色能源产业园 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²。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西村通顺路9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 （2）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横林镇工业园区包含的三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 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 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重点发展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相关产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绿色能源产业园：聚焦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两大重点，加速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打造领军型企业，以点带面，兼顾发展机电和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新能源相关产业集聚发展。 本项目位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内，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业），与该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3）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供水水源：从常州经济开发区全域统筹出发，横林镇工业园区供水仍以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给。 管网建设： A、依托已有的主干管网，进一步完善供水体系。规划镇区运河以南区域沿新建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规划镇区运河以北区域需加强过运河通道建设，规划沿新建朝阳路跨运河大桥新敷DN600管，与漕上路东西向规划DN600管环通，优化区域主干管网。支管采用DN400-DN300管为主，随道路建设逐步完善。给水管一般应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 B、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对老旧供水管线进行改造，优先改造年代久远、管材欠佳、漏损严重的管网，保障供水可靠性和安全性。规范城市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避免重大市政管道遭受破坏。 ②排水 横林污水处理厂保留现有规模，镇区北部污水全量进入该厂集中处理，保留已建主干管网，结合江南路改造工程及漕上路新建工程，分别敷设DN500-d800污水管，其余支路网随路敷设DN500-DN400收集支管；镇区南部启动运南泵站改建工程，同时沿昌盛路、中吴大道敷设DN800压力管，将超量污水转输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在江南路东、梅巷路北新建崔北提升泵站，规模0.8万m³/d，占地2000m²左右，压力管接入江南路d800管。 朝阳路东、崔卫路北新建庆丰提升泵站，规模0.5万m³/d，出水接入新横崔路东端d800管。 ③燃气 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管网和中低调压站组成，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中低压调压站设置必须按规范要求留足安全防护间距。保留现有中压主干网络，随路网建设进一步完善；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④电力 保留110千伏庆丰变、崔南变和横林变；规划扩建110千伏黄桥变电所，增加一台主变1×50兆伏安。 供电线路：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35 千伏以上线路																							
	原则上暂保留现有 35 千伏线路及通道，部分穿越镇区的 35 千伏线因用地及景观需要可改为入地敷设，其余保留现状架空线。保留现有 110 千伏线路。规划拆除 220 千伏芳石线，保留其他现有 220 千伏线路。保留现有 500 千伏线路。																							
	B、10 千伏电网																							
	规划镇域电网主要由10千伏网构成，10千伏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镇区中心居住区及行政商业区10千伏线路原则上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⑤供热规划																							
	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及亚太热电厂为横林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9号，经调查，项目所在地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3、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的对照分析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td>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 绿色能源产业园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²。</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td><td>相符</td></tr> <tr> <td>产业定位</td><td>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td><td>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配套新能源汽车，属于新能源相关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3">环保基础设施</td><td>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市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中天热电和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td><td>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也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td><td>相符</td></tr> <tr> <td>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td><td>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处置率 100%。</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 绿色能源产业园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配套新能源汽车，属于新能源相关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市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中天热电和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也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处置率 10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 绿色能源产业园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配套新能源汽车，属于新能源相关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市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中天热电和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也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处置率 100%。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环境管理	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严格执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试点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加快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质能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气均已设置废气治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污染源监控	强化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强化各污染物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	相符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9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内，与“横林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表1-3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优先引入条件</th><th>禁止引入类别</th><th>本项目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绿色能源产业园</td><td>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td><td>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td><td>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2、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2、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2、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	相符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3、项目技术装备先进、污染物排放低，能耗能达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4、本项目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及“横林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产品目录（2024 年本）》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126 号，项目代码：2409-320491-89- 01-154980），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生态保护 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 3.2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	
环境质量 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	

	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横林镇工业园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 1km 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长江流域		
		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分析
	武进(经开区) 横林镇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32041220073)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 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 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2)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 安全水平较高。 (3) 本项目技术装备先进、污染物排放低, 能耗满足行业准入条件。 (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230.85 吨/年、烟(粉)尘 762.95 吨/年、氮氧化物 177.9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64.86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 COD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磷 15.83 吨/年、总氮 84.92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2)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3)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健全监控体系, 并及时开展日常监测。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 均属于清洁能源。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2）三区三线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西村通顺路 9 号，属于市辖区常州经济开发区，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精轧工段设有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进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精轧工段设有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进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油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均密闭。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精轧工段设有集气装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精轧油雾经收集进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精轧油雾经收集进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机油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应要求。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精轧油雾经收集进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处理效率以 80%计。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应要求。	
	(6)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15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		本项目精轧油雾经收集进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相应要求。	
	(7)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行业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生产和使用。	
结论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8)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生产和使用。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相应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 项 目 不 属于文件中“禁 止类”区域活 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 项 目 不 属于文件中“禁 止类”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8、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9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9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次评价已针对原有项目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9号，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9.6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A、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B、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9.6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不在重点区域内；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西村通顺路 9 号，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的生产加工。

2004 年，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1.8 万吨/年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2010 年，由于产能增加，企业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2 万吨/年无缝钢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8）。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购置轧机、车床、切管机、矫直机、探伤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号：常经数备〔2024〕126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建设
内容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 部件 及 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 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 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主要生产工艺为精轧、矫直、探伤、机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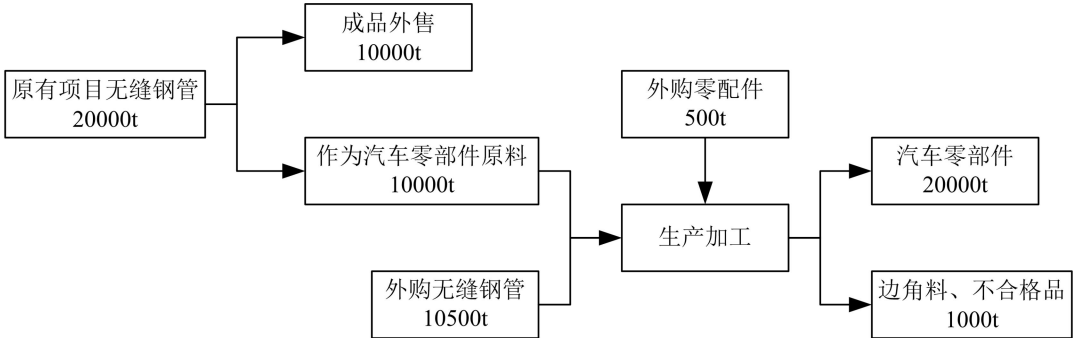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底盘配重杆及配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吨/年）			年运营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新增量	
1	无缝钢管	按客户要求	20000	20000	0	7200h
2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底盘配重杆及配件）	按客户要求	0	20000	+20000	7920h



附图 2-1 产品流向图



附图 2-2 新能源汽车底盘配重杆及配件产品示意图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新增量	
生产设备	穿孔机	/	1	2	+1	本次新增 1 台，用于原有项目的穿孔工序
	打头机	/	4	4	0	依托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打头工序
	表面处理生产线	/	1	1	0	依托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表面处理工序
	冷拔机	/	5	5	0	依托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冷拔工序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新增量	
建设内容		热处理炉	/	1	1	0	依托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加热工序
		矫直机	/	3	8	+5	本次新增 8 台，用于原有项目和本项目的矫直工序
		液压矫直机	/	0	3	+3	
		带锯	/	2	2	0	依托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切头尾工序
		砂轮机	/	6	6	0	依托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切头尾工序
		轧机	/	0	9	+9	本次新增，用于本项目的精轧工序
		切管机	/	0	3	+3	本次新增，用于本项目的切头尾工序
		探伤机	/	0	2	+2	本次新增，用于本项目的探伤工序
		车床	/	0	3	+3	本次新增，用于本项目的机加工工序
		锯床	/	0	6	+6	
		车外圆机	/	0	2	+2	
		自动攻丝机	/	0	6	+6	
		攻丝机	/	0	3	+3	
		倒角机	/	0	3	+3	
	辅助设备	激光打标机	/	2	2	0	依托原有，用于打包
		行车	/	12	18	+6	本次新增 6 台，用于物料的起重
		空压机	XD-75A	2	2	0	依托原有，用于提供动力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	/	1	1	0	依托原有，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
		酸雾吸收塔	/	1	1	0	依托原有，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的酸洗废气
		换热器+废液浓缩蒸发+两级吸收塔+收水塔+油烟净化装置	/	1	1	0	依托原有，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的退火油雾
		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	1	1	0	依托原有，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的切割粉尘
		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	20000m³/h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的冷拔废气和本项目的精轧废气

建设内容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 储存量 (t)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	新增量		
原有项目	圆钢	铁	/	21000	21000	0	2000	外购、汽运
	硫酸	浓度 98%	25m³ 储罐	500	500	0	8	外购、汽运
	磷化液	氧化锌 8%、磷酸 10%、硝酸锌 25%，其余为水	25kg/桶	260	260	0	10	外购、汽运
	润滑剂	硬脂酸钠	25kg/袋	12	12	0	1	外购、汽运
	机油	基础矿物油	170kg/桶	40	40	0	3.4	外购、汽运
	乳化液	基础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	170kg/桶	15	15	0	1.7	外购、汽运
	天然气	甲烷	/	290 万 m³	290 万 m³	0	/	外购、汽运
	熟石灰	氢氧化钙	25kg/袋	40	40	0	4	外购、汽运
	片碱	氢氧化钠	25kg/袋	3	3	0	0.5	外购、汽运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1	1	0	0.2	外购、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5	0.5	0	0.1	外购、汽运
本项目	无缝钢管	碳钢	/	0	20500	20500	1000	利用原有项目 10000t，外购 10500t，汽运
	机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170kg/桶	0	12	12	1.7	外购、汽运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添加剂、水等	170kg/桶	0	0.6	0.6	0.17	外购、汽运
	轧机模具	/	/	0	100 套	100 套	30 套	外购、汽运
	零配件	螺栓、铸件等	/	0	500t	500t	10t	外购、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与水混溶；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3.4；熔点(°C)：10.5；沸点(°C)：330.0；蒸汽压(kPa)：0.13 (145.8°C)；具有刺激性、腐蚀性。	不燃	LD ₅₀ ：8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³，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³，2 小时(小鼠吸入)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是石油或其沉积物一起产生的碳氢化合物气体混合物，用于作燃料和制造有机化合物；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42；熔点(°C)：-182.5；沸点(°C)：-161；爆炸极限%（V/V）：5-82。	易燃易爆	小鼠吸入 42%浓度×1h，麻醉作用； 兔吸入 42%浓度×1h，麻醉作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82-0.85；闪点：76℃；引燃温度：248℃；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可燃	无资料
乳化液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任意比例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889。	不燃	无资料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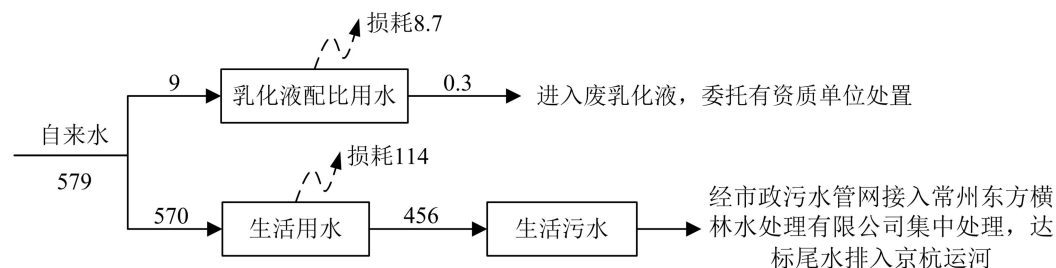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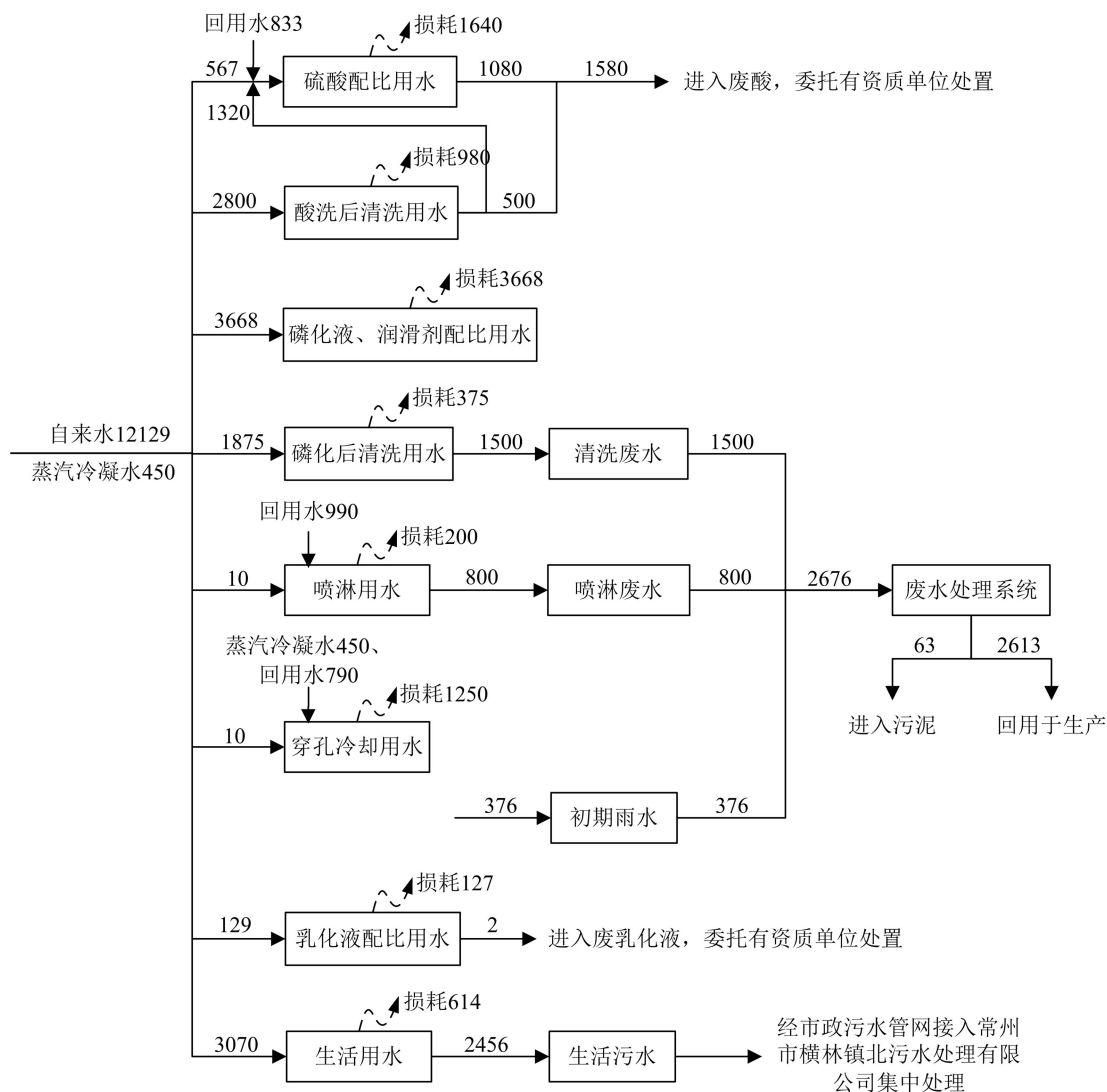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建设
内容

建设内容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6，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6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高度 (m)	火灾 危险性	耐火 等级	备注
1	办公楼	1680	3	12	戊类	二级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北侧， 主要用于办公、管理
2	穿孔车间一	1000	1	9	丙类	二级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南侧，主 要用于原有项目的穿孔工序
3	穿孔车间二	1000	1	9	丙类	二级	
4	酸洗车间	700	1	9	丙类	二级	依托原有，位于穿孔车间西 侧，主要用于原有项目的酸 洗、磷化、皂化及清洗工序
5	退火车间	1500	1	9	丙类	二级	依托原有，位于穿孔车间二北 侧，主要用于原有项目的退火 工序
6	冷拔车间	1500	1	9	丙类	二级	依托原有，位于退火车间北 侧，主要用于原有项目的冷拔 工序
7	成品车间	1500	1	9	丙类	二级	依托原有，位于冷拔车间北 侧，主要用于原有项目的矫 直、切头尾工序及成品堆放
8	成品仓库	750	1	9	丙类	二级	依托原有，位于成品车间北 侧，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9	精轧车间	1500	1	9	丙类	二级	依托原有，位于冷拔车间北 侧，主要用于本项目的精轧、 矫直、切头尾、探伤工序
10	机加工车间	500	1	6	丙类	二级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北侧， 主要用于本项目机加工工序

表 2-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	
贮运 工程	原料区		1000m²	1000m²	依托原有，用于储存原辅料
	成品区		1500m²	1500m²	依托原有，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 工程	给 水	生活用水	2500t/a	307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生产用水	9050t/a	9059t/a	
	排 水	生活污水	2000t/a	2456t/a	依托原有，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 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 排入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	0	0	依托原有，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不外排
	供电		250 万度/年	33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供气		290 万 m³	290 万 m³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统一供给
	供热（蒸汽）		500t/a	500t/a	由市政蒸汽管网统一供给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建设内容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50t/d	50t/d	依托原有，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酸雾吸收塔	25000m³/h	25000m³/h	依托原有，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换热器+废液浓缩蒸发+两级吸收塔+收水塔+油烟净化装置	15000m³/h	15000m³/h	依托原有，退火油雾经换热器+废液浓缩蒸发+两级吸收塔+收水塔+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放	
		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12000m³/h	12000m³/h	依托原有，切割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6#）排放	
		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	/	20000m³/h	本次新建，冷拔油雾、精轧油雾经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	/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一	40m²	40m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暂存氧化铁皮、集尘灰	
		一般固废堆场二	60m²	60m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堆场三	/	30m²	本次新建，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废铁丝	
		一般固废堆场四	/	25m²	本次新建，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暂存铁屑	
		危废库一	50m²	50m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酸洗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	
		危废库二	48m²	48m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暂存磷化残渣、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在线仪废液	
		危废库三	65m³	65m³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暂存废硫酸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员工为 120 人，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15 人，厂内不单独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每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330 天，则全年工作时间 7920h。						
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内有序布置，共设有两个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设有机加工工序；精轧车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主要设有精轧、矫直、切头尾、探伤工序；仓库在厂区内合理分布，用于暂存原辅料和成品。一般固废堆场共设有三处，一处依托原有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二，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边						

建设内容	角料、不合格品，另新建两处一般固废堆场三、四，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废铁丝、铁屑；危废库设有一处，依托于原有项目设置的危废库二，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5#），位于精轧车间西侧。 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东面为常州新鸿联家具有限公司，南面为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西面为常州恒合瑞机械有限公司，北面为通顺路，隔路为江苏洁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南面约 5m 的新市民公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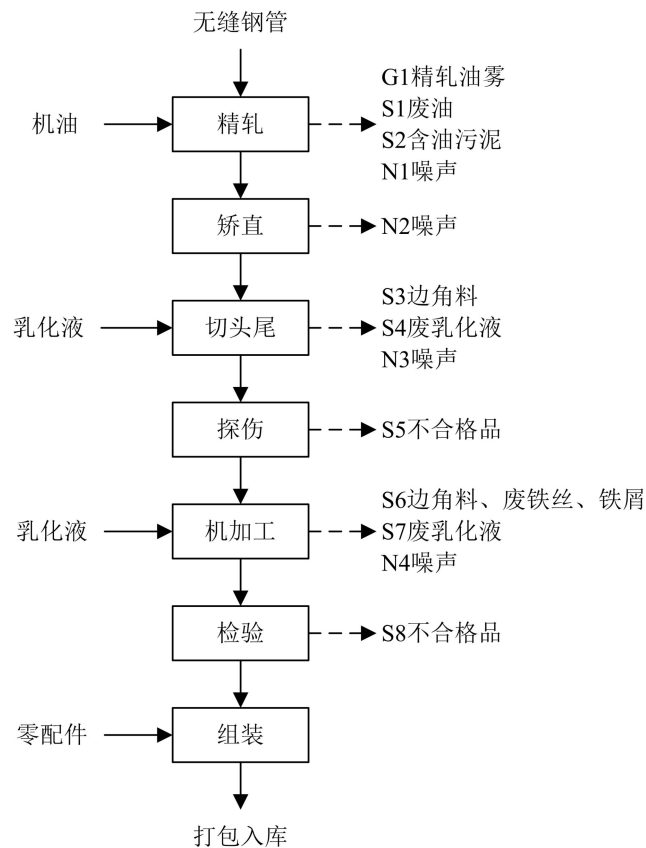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精轧：将无缝钢管送入轧机进行精轧处理，通过轧机的上下轧辊使钢管滚动前行，利用金属的弹性变形实现轧制，改变其外径和壁厚。本项目轧机采用冷轧工艺，即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操作。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冷却，以减少摩擦和磨损、防止过热和变形。钢管与轧辊之间的摩擦热会让机油雾化和挥发，形成油雾，故此工序产生 G1 精轧油雾、废油 S1、含油污泥 S2、噪声 N1。

矫直：将精轧后的钢管送入矫直机进行直线度调整，即通过矫直机的矫直辊对钢管进行挤压以改变其直线度。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切头尾：利用切管机将钢管的头与尾切除，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15。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3、废乳化液 S4、噪声 N3。

探伤：利用探伤机对工件的裂纹或缺陷进行探测。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探伤，即超声波在钢管中传播时，钢管的声学特性和内部组织的变化对其传播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对超声波受影响程度和状况的探测可以了解钢管的性能和结构变化。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机加工：利用车床、锯床、车外圆机、倒角机、攻丝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以获得最终精准的形状和尺寸。此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15。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废铁丝、铁屑 S6、废乳化液 S7、噪声 N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检验：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8。 组装：检验合格的工件与外购的零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故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体废物：精轧油雾经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油，清洁生产、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弃物，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G1	精轧	油雾	间歇
	废水	/	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接
	噪声	N1~N4	精轧、矫直、切头尾、机加工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固体废物	S1	精轧	废油	/
		S2		含油污泥	/
		S3	切头尾	边角料	/
		S4		废乳化液	/
		S5	探伤	不合格品	/
		S6	机加工	边角料、废铁丝、铁屑	/
		S7		废乳化液	/
		S8	检验	不合格品	/
		/	废气处理	废油	/
		/	清洁生产、个人防护	含油废弃物	/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2 年 1 月 14 日，企业网上申报备案了《新建一套除尘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000100000045），建设内容为：针对砂轮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新建一套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切割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2024 年 4 月 10 日，企业网上申报备案了《退火炉油烟净化装置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000100000075），建设内容为：退火油雾经换热器+废液浓缩蒸发+两级吸收塔+收水塔+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附件 8）。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1.8万吨/年无缝钢管项目	于2004年11月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于2006年4月30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纳入扩建项目
2	2万吨/年无缝钢管项目	于2010年1月1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于2010年8月20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已建成, 正常生产
3	新建一套除尘装置项目	备案号: 20223204000100000045	/	已建成, 正常生产
4	退火炉油烟净化装置提升项目	备案号: 20243204000100000075	/	已建成, 正常生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

操作指南

常州市天晟环境有限公司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更多

上报频次以许可证载明为准,月报/季报状态提示如有错误,暂请忽略!

月报

1月

办理记录

2月

办理记录

3月

办理记录

4月

办理记录

5月

办理记录

6月

办理记录

7月

办理记录

8月

办理记录

9月

办理记录

10月

办理记录

11月

办理记录

12月

办理记录

季报

1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5-01-15 15:17

2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4-07-04 09:34

3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4-10-12 10:47

4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5-01-15 15:24

年报

2024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5-01-15 15:25

2、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无缝钢管，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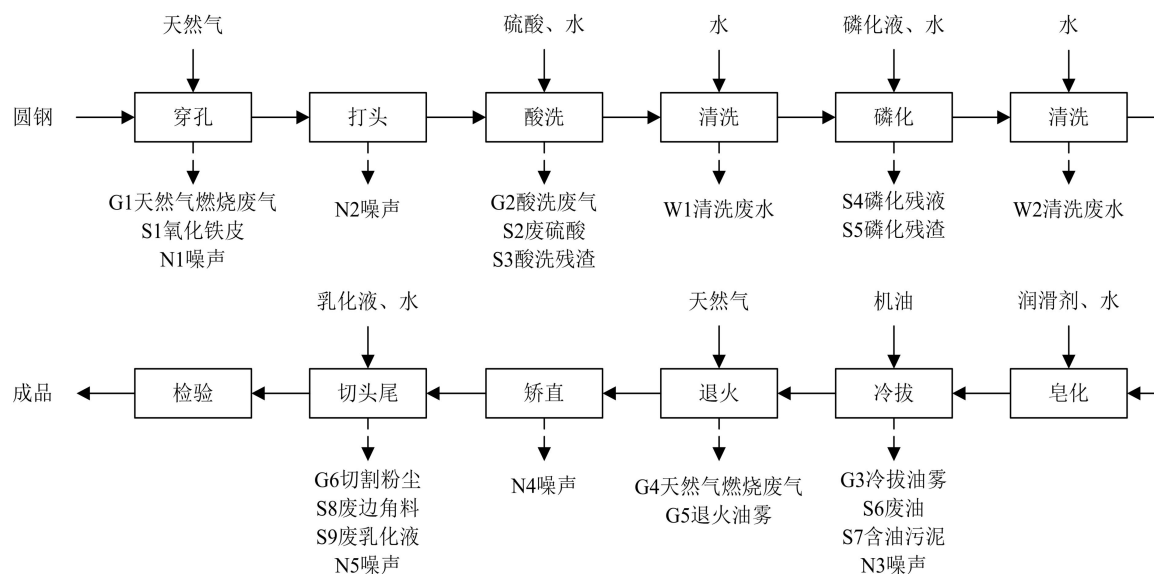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穿孔：将圆钢加热到临界点 Ac_3 以上的适当温度、保温时间到位后进行穿孔，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该工段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氧化铁皮 S1、噪声 N1。

打头：利用打头机对穿孔后的钢管进行打头处理，缩小钢管的头部。该工段产生噪声 N2。

酸洗：将钢管用行车缓慢进入酸洗槽，酸洗槽内的酸液为 14% 的硫酸。该工段产生酸洗废气 G2、废硫酸 S2、酸洗残渣 S3。

清洗：将酸洗后的钢管用行车缓慢进入清洗槽进行浸泡清洗，以洗去工件表面的残留酸液。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水 W1。

磷化：将水洗后的钢管用行车缓慢进入磷化槽，磷化液（磷化液：水=1：16）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磷化膜，以提高附着力、耐腐蚀性。磷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该工段产生磷化残液 S4、磷化残渣 S5。

清洗：磷化后的工件表面有磷化液，需进入清洗槽进行浸泡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磷化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

皂化：将磷化后的钢管用行车缓慢进入皂化槽，皂化液（润滑剂：水=1：21）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润滑剂。皂化后的钢管堆放在规定区域，自然风干。

冷拔：将前处理好的钢管送入冷拔机进行冷拔处理，即在常温条件下，强力通过一定形状、尺寸的模具，使其同时受到纵向和横向压力的作用，达到改变钢管的外径和壁厚的目的。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冷却，以减少摩擦和磨损、防止过热和变形。钢管与模具之间的摩擦热会让机油雾化和挥发，形成油雾，故此工序产生冷拔油雾 G3、废油 S6、含油污泥 S7、噪声 N3。

退火：为了消除钢管生产中产生的应力，并使材料内部组织还原，将钢管送入退火炉中进行退火，退火温度为 $600\sim 700^{\circ}\text{C}$ ，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该工段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另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于退火温度较高，钢管表面残留的冷拔机油受热会产生少量退火油雾 G5。

矫直：退火后钢管会产生些微变形，用矫直机进行直线度调整，即通过矫直机的矫直辊对钢管进行挤压以改变其直线度。该工段产生噪声 N4。

切头尾：将钢管的头与尾切除，该工段采用两种方式切头尾，一种方式是利用带锯进行切头尾，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乳化液：水=1：15）进行冷却、润滑；另一种方式是利用砂轮机进行切头尾，为干式加工。该工段产生切割粉尘 G6、边角料 S8、废乳化液 S9、噪声 N5。

检验：对成品进行尺寸、无损伤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3、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并结合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酸洗、磷化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7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总磷、总锌，不含氮及五大类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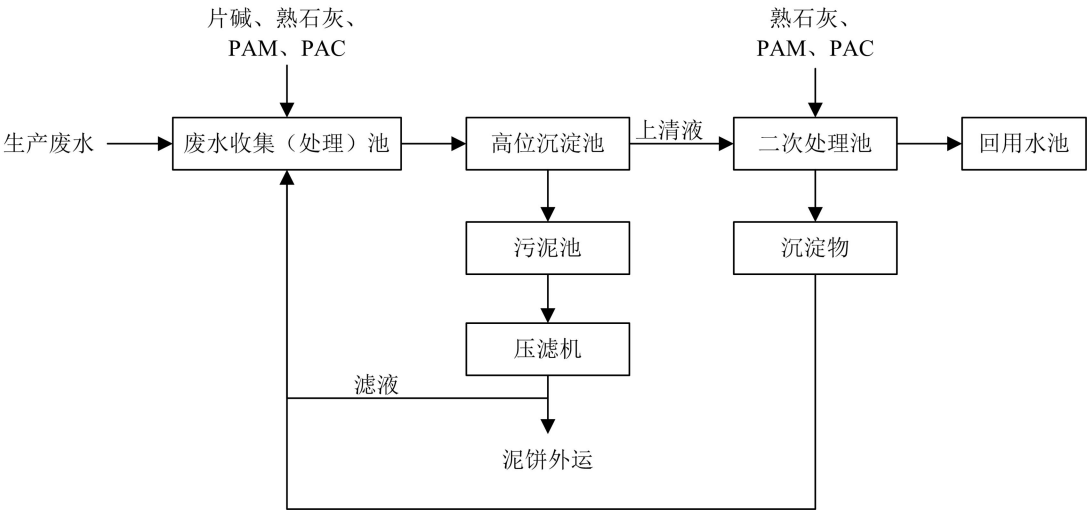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处理）池，加入片碱调整废水 pH 值，通过加入熟石灰、絮凝剂（PAC、PAM）将水体的小颗粒物絮凝为大颗粒，进行重颗粒物与轻颗粒物分层絮凝沉淀，经絮凝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二次处理池，加入熟石灰、絮凝剂（PAC、PAM）进一步进行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淀污泥经压滤后委外处置，压滤液回到废水收集池进入下一次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7，原有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COD、SS、总磷、总锌	不外排	中和+絮凝沉淀	预处理：混凝、沉淀、除油；深度处理：澄清、过滤、超滤、反渗透、离子交换	是

因此，原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絮凝沉淀”属于可行技术。

②废水水量、水质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76t/a（8.92t/d），未超过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因此原有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原有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NJADT2403018302），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点位	COD	SS	总磷	总氮	总锌	总镍	pH 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mg/L）	87	29	3.18	1.99	0.34	0.06	10.2（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mg/L）	54	16	0.17	1.69	0.16	ND	8.9（无量纲）
处理效率（%）	37.9	44.8	94.6	15.1	52.9	-	-
回用水质要求	200	30	0.5	20	2.0	0.05	6~9

由上表可见，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回用要求，因此原有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水质回用方面是可行的。

③废水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投资约 15 万元，企业可以承受，从长远来看，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可以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较大的环境效益，企业效益较好，有能力运行该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2）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冷拔油雾、退火油雾、切割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退火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穿孔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设置自动加药系统、pH 计），退火油雾经换热器+废液浓缩蒸发+两级吸收塔+收水塔+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放，切割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6#）排放，冷拔油雾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12 日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NJADT2303042306），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
	测点位置	/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3#排气筒出口	6#排气筒出口	4#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7854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44	43	17	20	24
	烟气含湿量	%	3.8	3.9	3.3	2.1	2.8
	含氧量	%	-	12.9	-	-	-
	烟气流速	m/s	4.7	1.6	9.6	14.7	23.9
	标干流量	m ³ /h	2796	933	25174	9577	152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1.8	-	2.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9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5×10 ⁻³	1.68×10 ⁻³	-	0.02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154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47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7	0.144	-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	-	ND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5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	-	-	0.023
	由上表可知，各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2-1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24 年 03 月 01 日	G1 上风向	0.180	0.5		
			G2 下风向	0.291			
			G3 下风向	0.255			
			G4 下风向	0.326			
	硫酸雾		G5 酸洗车间外一点	ND	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穿孔机组、冷拔机、热处理炉、校直机等设备，企业已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原有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NJADT2303042306），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原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	东厂界外 1m 处	57.5	46.9
	南厂界外 1m 处	58.5	48.1
	西厂界外 1m 处	58.6	49.3
	北厂界外 1m 处	57.8	48.0
标准限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氧化铁皮、边角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硫酸、酸洗残渣、磷化槽渣、磷化残液、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污泥、废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在线仪废液和含油废弃物，除含油废弃物外所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含油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15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	420	堆放	外售利用
2	边角料		900-001-S17	固态	/	552	堆放	
3	集尘灰		900-099-S17	固态	/	28	袋装	
4	废硫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液态	C, T	2800	废硫酸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酸洗残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T/C	300	袋装	
6	磷化残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T/C	30	袋装	
7	磷化残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T/C	30	桶装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8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300	袋装	
9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半固态	T, I	100	袋装	
10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T, I	10	桶装	
1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T	2	桶装	
1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3	袋装	
1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1	袋装	
14	在线仪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T/C/I/R	0.1	桶装	
15	含油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5	桶装	环卫部门 清运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18	桶装	

注：T-Toxicity，毒性；C-Corrosivity，腐蚀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R-Reactivity，反应性。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两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一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40m²，用于暂存氧化铁皮、集尘灰；一般固废堆场二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60m²，用于暂存边角料，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三座危废库，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危废库一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50m²，用于暂存酸洗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危废库二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48m²，用于暂存磷化残渣、磷化残液、含油污泥、废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在线仪废液；危废库三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约 65m³，用于暂存废硫酸。厂区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设有照明设施、应急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并在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现场危废库及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如下：





危废库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危废库二



危废库三



一般固废堆场一



一般固废堆场二

4、原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3-JKQ0137-M）。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企业已在各生产车间布置一定量的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车间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培训，同时厂区禁止明火，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另外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及相应的应急管线，在厂内设有 98m³ 的应急事故池（24m×19m×4.5m），并设有切换阀、提升泵及相应的管线，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利用其进行收集储存。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事故池切换阀，利用与应急事故池相连的管线让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池内，事故废水通过提升泵及应急管线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现场应急措施设置如下：

	
雨水排放口	截流阀
	
应急事故池切换阀	应急事故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内已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资，具体设置如下：

表 2-16 现有应急物资及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分布情况
应急物资	防护手套	100 副	应急物资库
	防护口罩	100 只	应急物资库
	防毒面具	5 个	应急物资库
	防护服	5 套	应急物资库
	安全帽	30 个	厂区各区域
	医药急救箱	1 个	应急物资库
	灭火器	62 个	厂区各区域
	黄沙	1t	厂区各区域
	沙包	5 个	厂区各区域
	铁锹	3 个	厂区各区域
	应急空桶	5 个	厂区各区域
防控设施	洗眼器	2 套	酸洗车间、污水站
	天然气泄漏报警系统	1 套	穿孔车间、退火车间

对照原有项目和应急预案，企业已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排查结论为一般隐患。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不涉及整改。

5、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中热源为煤气发生炉，后来改造为管道天然气；退火油雾、切割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已网上申报备案了相关环境影响登记表；原有项目未识别冷拔油雾，故本次重新核算原有项目的相关废气排放量。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穿孔、退火工序需利用天然气进行燃烧加热，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用量为 290 万 m³/a，其中穿孔工序用量为 160 万 m³/a，退火工序用量为 130 万 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00286kg/m³-原料、0.000002Skg/m³-原料（S 取 200）、0.00187kg/m³-原料，则穿孔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6t/a，SO₂产生量为 0.64t/a，NO_x产生量为 3t/a，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2#、7#）排放；退火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t/a，SO₂产生量为 0.52t/a，NO_x产生量为 2.43t/a，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②退火油雾

冷拔后的钢管表面会残留部分机油，进入退火工序会受热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常州市新城光大热处理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项目》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6139））中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688t/t-油。

本项目进入退火工序的机油以 4t/a 计（原料用量的 1%），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2.75t/a，经换热器+废液浓缩蒸发+两级吸收塔+收水塔+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0%计，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

③切割粉尘

本项目工件在利用砂轮机进行切头尾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切割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本项目切割的工件为 6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1.8t/a，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6#）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0%计，综合处理效率以 98%计。

④冷拔油雾

本项目在冷拔工序需使用机油，机油在冷拔过程中因摩擦生热会有一部分雾化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常州市凯成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精密钢管生产项目冷轧工序实际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0216t/t-油，本项目冷拔工序的机油用量约 4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86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见表 2-17。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重新核算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根据检测数据计算)
生活污水	水量	2000	2000	2000
	COD	0.6	0.6	0.6
	悬浮物	0.3	0.3	0.3
	氨氮	0.06	0.06	0.06
	总磷	0.01	0.01	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4.2	1.402	0.1424
	二氧化硫	12.7	1.16	0.0403
	氮氧化物	5.5	2.715	1.879
	硫酸雾	0.15	0.15	0.018
	非甲烷总烃	/	0.25	0.165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3.18	/
	硫酸雾	/	0.17	/
	非甲烷总烃	/	1.139	/
固体废物		0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原有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核算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6、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原有项目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冷拔油雾无组织排放，未采取防治措施。 （2）“以新带老”措施 ①增加 1 台穿孔机及 1 根排气筒，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钢管有不同的穿孔规格，原有项目的 1 台穿孔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较为频繁的更换穿孔模具，届时需要断电、断气，在反复开关炉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能源损耗，故为了减少能源损耗，降低模具的更换频次，本次拟新增 1 台穿孔机及 1 根排气筒，确保总的生产时间未发生变化，产能也未突破环评批复的产能。 ②拟针对冷拔油雾设置一套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与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共用），并进行有组织排放，新增 1 根排气筒，即冷拔油雾经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0%计，综合处理效率以 80%计。 （3）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以新带老后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8，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9。
----------------	---

表 2-18 以新带老后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退火燃烧废气	5000	颗粒物	10.3	0.051	0.37	低氮燃烧	/	颗粒物	10.3	0.051	0.37	15	/	15	0.5	50	间歇 7200h
			二氧化硫	14.4	0.072	0.52			二氧化硫	14.4	0.072	0.52	100	/				
			氮氧化物	67.5	0.338	2.43			氮氧化物	33.75	0.169	1.215	200	/				
2#	穿孔燃烧废气	2500	颗粒物	12.8	0.032	0.23	低氮燃烧	/	颗粒物	12.8	0.032	0.23	15	/	15	0.5	50	间歇 7200h
			二氧化硫	17.8	0.044	0.32			二氧化硫	17.8	0.044	0.32	150	/				
			氮氧化物	83.3	0.208	1.5			氮氧化物	41.65	0.105	0.75	300	/				
3#	酸洗废气	25000	硫酸雾	8.33	0.21	1.5	酸雾吸收塔	90	硫酸雾	0.833	0.021	0.15	10	/	15	1	20	间歇 7200h
4#	退火油雾	15000	油雾	22.9	0.344	2.475	换热器+废液浓缩蒸发+两级吸收塔+收水塔+油烟净化	90	油雾	2.29	0.034	0.25	20	/	15	0.5	50	间歇 7200h
5#	冷拔油雾	20000	油雾	5.4	0.108	0.778	三效过滤+油雾净化	80	油雾	1.08	0.022	0.156	20	/	15	0.3	30	间歇 7200h
6#	切割粉尘	12000	颗粒物	662.5	7.95	28.62	脉冲滤筒除尘	98	颗粒物	13.2	0.156	0.572	15	/	15	0.5	20	间歇 3600h
7#	穿孔燃烧废气	3500	颗粒物	12.8	0.032	0.23	低氮燃烧	/	颗粒物	12.8	0.032	0.23	15	/	15	0.5	50	间歇 7200h
			二氧化硫	17.8	0.044	0.32			二氧化硫	17.8	0.044	0.32	150	/				
			氮氧化物	83.3	0.208	1.5			氮氧化物	41.65	0.105	0.75	300	/				

综上所述，“以新带老”后，1#、2#、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3中标准限值，3#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4#、8#排气筒排放的油雾、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标准限值。

表 2-19 以新带老后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酸洗车间	硫酸雾	0.17	0.024	/	0.17	0.024	700	9
退火车间	油雾	0.275	0.038	/	0.275	0.038	1500	9
冷拔车间	油雾	0.086	0.012	/	0.086	0.012	1500	9
成品车间	颗粒物	3.18	0.883	/	3.18	0.883	1500	9

(4) 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2-20 以新带老后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以新带老后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生活 污水	水量	2000	0	2000
	COD	0.6	0	0.6
	悬浮物	0.3	0	0.3
	氨氮	0.06	0	0.06
	总磷	0.01	0	0.0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402	0	1.402
	二氧化硫	1.16	0	1.16
	氮氧化物	2.715	0	2.715
	硫酸雾	0.15	0	0.15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0.25	-0.156	0.40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18	0	3.18
	硫酸雾	0.17	0	0.17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1.139	0.778	0.361

注：原有项目冷拔油雾有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故有组织油雾的以新带老削减量为负值。

7、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主体工程依托于原有项目，不新增厂房与用地。

②本项目原料无缝钢管部分（10000t/a）依托原有项目生产的产品，部分（10500t/a）外购。

③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于原有项目，即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原有项目，目前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雨水依托原有项目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④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单独设置，不依托于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库部分依托于原有项目，部分新建，依托可行性分析见第四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	6~151	75		93.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 and 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and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and 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 or 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 and 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京杭运河的水质目标（2030 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京杭运河的水质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2024 年 11 月 03 日对京杭运河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3-2、表 3-3。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 总磷、总氮	III 类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 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最大值（mg/L）	7.1（无量纲）	8	0.498	0.16	0.92
		最小值（mg/L）	7.0（无量纲）	6	0.446	0.10	0.86
		平均值（mg/L）	/	7	0.469	0.12	0.89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最大值（mg/L）	7.1（无量纲）	8	0.320	0.18	0.93
		最小值（mg/L）	7.0（无量纲）	7	0.270	0.09	0.89
		平均值（mg/L）	/	8	0.300	0.12	0.91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标准值（mg/L）		6~9（无量纲）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京杭运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3 日、2024 年 11 月 08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3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5		47.8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4		47.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1		45.7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2		48.8			
N5	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	56.9		47.8			
标准限值		60		5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的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精轧车间距离/m
	X	Y						
印墅村	0	290	居民区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N	290	328
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	0	-5	居民区	约 200 人		S	5	93
横操沟	0	-86	居民区	约 200 人		S	86	160
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小学	-5	-269	学校	约 120 人		SW	270	350
印墅幼儿园	92	216	学校	约 200 人		NE	233	290
庙西村	440	96	居民区	约 120 人		NE	450	47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至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规模
	X	Y	Z				
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	0	-5	0	5	S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约 200 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油雾的排放标准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标准限值，以新带老措施中重新核算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油雾、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相关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5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3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200		/		
2#、7#	颗粒物	15	15	/		
	二氧化硫	150		/		
	氮氧化物	300		/		
3#	硫酸雾	10	15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
4#、5#	油雾	20	15	/		
6#	颗粒物	15	15	/		

本项目边界的硫酸雾排放标准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8。

表 3-8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硫酸雾	1.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9。

表 3-9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 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B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2。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常州东方 横林水处 理有限公 司尾水排 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5）
				TN	mg/L	10（12）
				TP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日均值	一次 监测值
常州东方 横林水处 理有限公 司尾水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B 标准	COD	mg/L	40	60
			NH ₃ -N	mg/L	3（5）	6（10）
			TN	mg/L	10（12）	12（15）
			TP	mg/L	0.3	0.5
			pH	无量纲	6~9	/
			SS	mg/L	10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建成后增减量	全厂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000	2000	456	0	456	0	2456	456	+456	2456	
	COD	0.6	0.6	0.1824	0	0.1824	0	0.7824	0.1824	+0.1824	0.0982	
	SS	0.3	0.3	0.1368	0	0.1368	0	0.4368	0.1368	+0.1368	0.0246	
	氨氮	0.06	0.06	0.016	0	0.016	0	0.076	0.016	+0.016	0.0074	
	总氮	0.1	/	0.0228	0	0.0228	0	0.1228	0.1228	+0.0228	0.0246	
	总磷	0.01	0.01	0.0023	0	0.0023	0	0.0123	0.0023	+0.0023	0.0007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25	/	0.945	0.756	0.189	-0.156	0.595	0	+0.345	0.595
		颗粒物	1.402	4.2	0	0	0	0	1.402	0	0	1.402
		二氧化硫	1.16	12.7	0	0	0	0	1.16	0	0	1.16
		氮氧化物	2.715	5.5	0	0	0	0	2.715	0	0	2.715
	无组织废气	VOCs*	1.139	/	0.105	0	0.105	0.778	0.466	0	-0.673	0.466
		颗粒物	3.18	/	0	0	0	0	3.18	0	0	3.18
	合计	VOCs*	1.389	/	1.05	0.756	0.294	0.622	1.061	0	-0.328	1.061
		颗粒物	4.582	/	0	0	0	0	4.582	0	0	4.582
		二氧化硫	1.16	/	0	0	0	0	1.16	0	0	1.16
		氮氧化物	2.715	/	0	0	0	0	2.715	0	0	2.715
	一般固废		0	0	1000	1000	0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0	14.3	14.3	0	0	0	—	0	0
生活垃圾		0	0	2.475	2.475	0	0	0	—	0	0	

注：本报告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无需

总量 控制 指标	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061t/a，拟在原有项目中平衡解决，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装饰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次分析从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轧油雾。																																																			
	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精轧过程中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八分册，冷轧工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0.05kg/t-钢，本次取最大值，按 0.05kg/t-钢计，无缝钢管使用量为 21000t/a，则油雾产生量 1.05t/a，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0%计，综合处理效率以 80%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5#</td><td>精轧</td><td>20000</td><td>油雾</td><td>5.97</td><td>0.119</td><td>0.945</td><td>三效过滤+油雾净化</td><td>80</td><td>1.19</td><td>0.024</td><td>0.189</td><td>20</td><td>/</td><td>间歇 7920h</td></tr></table>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5#	精轧	20000	油雾	5.97	0.119	0.945	三效过滤+油雾净化	80	1.19	0.024	0.189	20	/	间歇 7920h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5#	精轧	20000	油雾	5.97	0.119	0.945	三效过滤+油雾净化	80	1.19	0.024	0.189	20	/	间歇 7920h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排气筒名称</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 (m)</th><th rowspan="2">烟气流速 (m/s)</th><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 (h)</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5#</td><td>5#排气筒</td><td>E120.083</td><td>N31.691</td><td>油雾</td><td>15</td><td>0.95</td><td>7.84</td><td>792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5#	5#排气筒	E120.083	N31.691	油雾	15	0.95	7.84	7920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5#	5#排气筒	E120.083	N31.691	油雾	15	0.95	7.84	7920	一般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面源面积 (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精轧车间</td><td>油雾</td><td>0.105</td><td>0.013</td><td>/</td><td>0.105</td><td>0.013</td><td>1500</td><td>9</td></tr></table>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精轧车间	油雾	0.105	0.013	/	0.105	0.013	1500	9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精轧车间	油雾	0.105	0.013	/	0.105	0.013	1500	9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该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因过滤、净化效果差等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三效过滤+油雾净化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5#	精轧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雾	5.97	0.119	≤1	≤1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精轧油雾经收集进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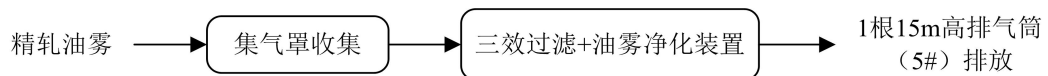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评价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轧钢	轧机油雾	油雾	有组织	三效过滤+油雾净化	过滤式净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用“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为可行技术。

三效过滤：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颗粒物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形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颗粒物；过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耐温度强，可达到 100%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 170℃。

油雾净化：油雾净化装置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沉积技术。机械分离是使含油雾的气体与特制的挡板滤网撞击或者急剧地改变气流方向，利用惯性力分离并捕集油气，将进入净化设备的含油气体中的大颗粒油滴或水滴过滤。它用于油雾净化设备静电场的前级除油气，能去除 5~20μm 以上的粗微尘。静电沉积技术是利用电力进行收集油雾的装置，它涉及电晕放电、气体电离和油雾尘粒荷电、荷电油雾尘粒的迁移与捕集、油雾清除等过程。油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是：在油雾净化设备中的电场箱中，两个曲率半径相差很大的金属阳极和阴极上，通以高压直流电，在两极间维持一个足以使气体电离的静电场，气体电离后所产生的电子、阴离子或阳离子附着在通过电场的油雾尘粒上，使油雾尘粒带电。荷电油雾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便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从而沉积在集尘电极上，凝聚成油滴和水滴，从而使油、水和气体分离。附着在集尘电极板上的乳化液和水分，因重力作用流到油雾净化设备下部的集油槽内。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与冷拔油雾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风量计算公式，该废气处理设施的总风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工段	集气罩 数量(个)	P-集气罩 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 至罩口距 离(m)	v-操作口处 空气吸入速 度(m/s)	Q-排气 量(m ³ /h)	排风量 计算公式
5#	精轧	9	1.8	0.45	0.3	11022	$Q=\Sigma 1.4PHv^*$ 3600
	冷拔	5	1.8	0.45	0.3	6124	
合计						17146	

经计算，该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量 Q 为 17146m³/h，考虑风量损失，故该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20000m³/h 合理。

根据上文风量设置情况，风机采用不比计算值低的风量进行抽排风，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废气污染物基本都能有效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捕集率取 90%是合理的。

B.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

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第 4.7 条“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经现场踏勘，本项目 5#排气筒高度设定为 15m，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表 4-2，5#排气筒内径为 0.95m，烟气流速约为 7.84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流速要求。

C.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规范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针对排气筒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

同时应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检测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③废气处理设施工程案例

根据《海盐嘉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汽配紧固件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号为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70392号),该项目油雾产生浓度11.9mg/m³~14.0mg/m³,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2.48mg/m³~3.00mg/m³,去除效率达76.1%~76.9%。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海盐嘉海五金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速率
2021.7.21	1#排气筒进口	11.9	0.148
	1#排气筒出口	2.48	0.0342
2021.7.22	1#排气筒进口	14.0	0.176
	1#排气筒出口	3.00	0.042
处理效率		76%	

根据以上检测数据,静电除油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75%以上,由此可见,静电除油装置去除效率达60%是可行的。

本项目为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三效过滤装置吸附效率取50%,油雾净化装置去除效率取60%,则综合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以80%计可行。

综上,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风量及流速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采用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

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散逸；

④经常检查、检修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⑤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1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1.5%，年运行成本约 12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护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sqrt{S/\pi}$$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7 中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近 5 年 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原则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m²)	A	B	C	D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质量标准(mg/m³)	初值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精轧车间	油雾	1500	470	0.021	1.85	0.84	0.013	2	0.222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精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面的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距离精轧车间约 93m），不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来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大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9 所示。

表 4-9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环境	有组织	5#排气筒	油雾	1 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印墅村、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横操沟、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小学、印墅幼儿园和庙西村；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雾，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依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且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大小按照易受污染区域的面积确定，本项目生产无露天作业，故本项目可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① 乳化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头尾、机加工工序会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15，乳化液年用量为 0.6t/a，则配比用水量为 9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38m³/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7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6t/a，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56	接管	/	456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pH（无量纲）	7~9	/		7~9	/	
	COD	400	0.1824		400	0.1824	
	SS	300	0.1368		300	0.1368	
	NH ₃ -N	35	0.016		35	0.016	
	TN	50	0.0228		50	0.0228	
	TP	5	0.0023		5	0.002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2026年3月28日之前	自2026年3月28日起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1	DW001	120.083	31.691	0.0456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6~9	/
										COD	40	40	60
										SS	10	10	/
										NH ₃ -N	3(5) ^①	3(5) ^②	6(10) ^②
										TN	10(12) ^①	10(12) ^②	12(15) ^②
								TP	0.3	0.3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24300m ² ，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2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2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处理工艺：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 ² /O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污水排放情况 根据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现有接管量为 1.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456t/a（约 1.38t/d），远远低于处理余量，故从水量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服务范围；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的污水管网已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故从污水管网建设上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条件。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水质简单，浓度可以稳定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质功能类别。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轧机、矫直机、切管机、车床、锯床、车外圆机、攻丝机、倒角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表 4-14。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1 套)	/	0	10	0	85	隔声、减震	昼间、夜间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精轧 车间	轧机（9 台）	/	80	合理 布局、 厂房 隔声	25	6	0	S, 6	64.4	昼间、 夜间	25	33.4	1
	2		矫直机（8 台）	/	78		20	15	0	N, 5	64.0		25	33.0	1
	3		切管机（3 台）	/	78		10	5	0	S, 5	64.0		25	33.0	1
	4		空压机（1 台）	/	85		6	10	0	W, 6	69.4		25	38.4	1
	5	机加工 车间	车床（3 台）	/	75		46	60	0	W, 3	65.5		25	34.5	1
	6		锯床（6 台）	/	78		50	62	0	S, 6	62.4		25	31.4	1
	7		车外圆机（2 台）	/	75		58	65	0	N, 5	61.0		25	30.0	1
	8		攻丝机（9 台）	/	76		55	65	0	N, 5	62.0		25	31.0	1
	9		倒角机（3 台）	/	75		60	63	0	E, 3	65.5		25	34.5	1
	10		空压机（1 台）	/	85		45	60	0	W, 3	75.5		25	44.5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精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A、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

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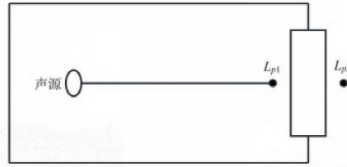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时段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dB(A)		叠加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精轧车间	92	昼间、 夜间	38.4	56.5	47.8	56.6	48.3	60	50	达标	达标
	机加工车间	91										
	风机	85										
南厂界	精轧车间	92	昼间、 夜间	30.4	57.4	47.2	57.4	47.3	60	50	达标	达标
	机加工车间	91										
	风机	85										
西厂界	精轧车间	92	昼间、 夜间	45.6	57.1	45.7	57.4	48.7	60	50	达标	达标
	机加工车间	91										
	风机	85										
北厂界	精轧车间	92	昼间、 夜间	42.8	58.2	48.8	58.3	49.8	60	50	达标	达标
	机加工车间	91										
	风机	85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 50m 内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预测值与现状值 的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分析
横林镇镇西 新市民公寓	昼间	56.9	29.9	56.9	0	60	达标
	夜间	47.8	29.9	47.9	0.1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

表 4-17 所示。

表 4-17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含废铁丝、铁屑）、不合格品、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含油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a.边角料（含废铁丝、铁屑）：本项目在切头尾、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铁丝、铁屑，产生量合计约为 600t/a。

b.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探伤、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0t/a。

c.废油：本项目在精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精轧油雾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也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3t/a。

d.含油污泥：本项目在精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

e.废乳化液：本项目在切头尾、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8t/a。

f.含油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定期对设备及地面进行干式清理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拖把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手套及拖把的产生量约为 0.5t/a。

g.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3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7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切头尾、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7-S17	/	固态	/	600	每天	堆放	外售利用	600	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探伤、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7-S17	/	固态	/	400	每天	堆放		400	
3	精轧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3	每天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暂存危废库
4	精轧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半固态	T, I	10	每天	袋装		10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5	切头尾、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油水混合物	液态	T	0.8	每周	桶装		0.8	
6	清洁生产	含油废弃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5	每天	桶装		0.5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2.475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2.475	暂存垃圾桶

注：①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②机油、乳化液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和含油废弃物，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二，面积约 48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e.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f.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或隔墙进行隔离。

g.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

h.设有观察窗、视频监控，配备了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了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建设的危废库二进行暂存，项目建成后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 周期
	1	危废库二	原有项目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 东南侧	48m ²	密闭桶装	10	三个月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密闭袋装	100	三个月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2	三个月
	4			磷化残渣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	30	三个月
	5			磷化残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30	三个月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	三个月
	7			在线仪废液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1	三个月
	8	本项目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3	三个月		
	9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密闭袋装	10	三个月		
	1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0.8	三个月		
该危废库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2	铁桶	3	三个月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密闭袋装	10	编织袋	15	三个月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1	铁桶	1.2	三个月			
4	磷化残渣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	3	编织袋	5	三个月			
5	磷化残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3	铁桶	5	三个月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	塑料袋	0.5	三个月			
7	在线仪废液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1	铁桶	0.6	三个月			
8	通道						9	/			
9	面积合计						39.3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39.3m ² ，企业已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二，面积约 48m ² ，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库二可行。											
②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二，面积约 6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拟在厂区东侧新建两座一般固废堆场三、四，面积分别约 30m ² 、25m ² ，在建设过程中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收集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
----------------------------------	--

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一、贮存设施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①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对厂区进行污染防治区划分，主要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精轧区、切头尾区、化学品区、危废库。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成品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需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	---

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精轧车间、机加工车间、危废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乳化液、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等，其中机油、废油属于易燃/可燃物料，乳化液、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中毒、火灾。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机油	1.7	2500	0.0007
乳化液	0.17	100	0.0017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危险 废物	废油	1	50	0.02
		含油污泥	2	100	0.02
		废乳化液	0.5	100	0.005
	合计				0.04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A、生产工艺的风险分析

①精轧工序因操作不当、装置故障等导致机油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切头尾、机加工工序因操作不当、装置故障等导致乳化液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B、储运工程的风险分析

①物料储存危险性：本项目机油、润滑油均采用桶装，若操作不当、包装桶倾倒、破损等造成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机油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物料运输危险性：在运输过程中人货混装，物质的混装，发生车祸等，国内外报道过危险品车辆运输时翻车，碰撞泄漏等事故造成重大事故，触目惊心，需特别加以重视。

C、环保工程的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或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如风机故障、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车间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固废堆放场所的物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次生/伴生污染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物质具有一定潜在的危害，在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部分物质在泄漏和火灾爆炸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可燃物质若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如机油，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喷淋稀释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一定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使事故废水排放处于监控状态，严禁排出厂外，避免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事故废水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C、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火灾、爆炸过程中次生伴生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厂区应急事故池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界或是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D、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废气管道互通、支管到总管，需设置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或阻火器。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企业应针对废气治理设施“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危废库需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存放点。 F、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①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道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V_a—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m³；
--------------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V_2=\Sigma Q_{消} \times t_{消}$;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厂内不涉及储罐, 故 $V_1=0m^3$;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第 3.6.2 条, 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 火灾延续时间以 1h 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Sigma Q_{消} \times t_{消}=0.010 \times 3600 \times 1=36m^3$ 。

V_3 :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 单独设置, 按 $0m^3$ 计;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取 $0m^3$;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 \times f$;

q :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q_a/n$;

q_a :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106.7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取 0.05ha;

由此计算 V_5 为 $4.6m^3$ 。

$V_a=(V_1+V_2-V_3)_{max}+V_4+V_5=(0+36-0)+0+4.6=40.6m^3$

经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 $40.6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切换、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打开切换阀, 利用与事故应急储存设施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内。正常生产运行时, 打开雨水排放口阀门, 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事故状态下, 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 打开切换装置, 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 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 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以上应急措施均依托原有项目设置, 企业不单独设置。

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原有项目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已考虑目前全厂区事故的应急措施要求, 已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 在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阀, 并在厂区北侧设有应急事故池 ($98m^3$), 故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原有项目是可行的。

③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 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 若未及时收集, 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打开切换系统，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厂区内液体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再收集至应急空桶内；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防渗漏托盘或导流沟进行收集，再转移至应急空桶内。 ②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 （5）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 评价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风险源监控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8、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5#	油雾	经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声环境	轧机、矫直机、切管机、车床、锯床、攻丝机、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精轧车间、机加工车间、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在成品区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④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在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阀，并在厂区北侧设有应急事故池（98m ³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装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5	0	0	0.189	-0.156	0.595	+0.345
		颗粒物	1.402	4.2	0	0	0	1.402	0
		二氧化硫	1.16	12.7	0	0	0	1.16	0
		氮氧化物	2.715	5.5	0	0	0	2.715	0
		硫酸雾	0.15	0.15	0	0	0	0.15	0
	无组织	VOCs	1.139	0	0	0.105	0.778	0.466	-0.673
		颗粒物	3.18	0	0	0	0	3.18	0
		硫酸雾	0.17	0	0	0	0	0.17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0	2000	0	456	0	2456	+456
		COD	0.6	0.6	0	0.1824	0	0.7824	+0.1824
		SS	0.3	0.3	0	0.1368	0	0.4368	+0.1368
		NH ₃ -N	0.06	0.06	0	0.016	0	0.076	+0.016
		TN	0.1	/	0	0.0228	0	0.1228	+0.0228
		TP	0.01	0.01	0	0.0023	0	0.0123	+0.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氧化铁皮		420	0	0	0	0	420	0
	边角料		552	0	0	600	0	1152	+600
	不合格品		0	0	0	400	0	400	+400
	集尘灰		28	0	0	0	0	28	0
危险废物	废硫酸		2800	0	0	0	0	2800	0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酸洗残渣	300	0	0	0	0	300	0
	磷化残渣	30	0	0	0	0	30	0
	磷化残液	30	0	0	0	0	30	0
	废水处理污泥	300	0	0	0	0	300	0
	含油污泥	100	0	0	10	0	110	+10
	废油	10	0	0	3	0	13	+3
	废乳化液	2	0	0	0.8	0	2.8	+0.8
	废包装材料	3	0	0	0	0	3	0
	废滤芯	0.1	0	0	0	0	0.1	0
	在线仪废液	0.1	0	0	0	0	0.1	0
	含油废弃物	0.5	0	0	0.5	0	1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申报乡镇审查表
-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9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4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5 两高行业范围
- 附件 1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批复意见、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